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